# 法院公告

### 张志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志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 贾拴枝: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贾拴枝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 刘金宝: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金宝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17日

# 王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小红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 乌日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乌日娜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 郭彪: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郭彪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 (選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17日

#### 段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段海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 高建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高建荣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 赵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赵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 郝美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郝美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 张改芬.

本院受理原告刘步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15日包含在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 杨晨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杨晨昱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 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 师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师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17日

### 武风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武风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 张慧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慧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廷)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17日

# 范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范伟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9月17日

# 白金宝: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新丽艳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内0521 民初442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5日

# 周静秋:

本院受理原告李春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8 时 40 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3 日

### 包恩和.

本院受理原告包雪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8日

#### 于鸿章:

本院受理原告李冀蒙诉被告于鸿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 薛根祥:

本院受理的原告董世明与被告薛根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2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薛根祥向原告董世明支付钢材款 30983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董世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 内蒙古建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王利明与被告内蒙古建雄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2 民初 27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内蒙古 建雄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王利明支付水泥款 42848 元。如 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 872 元 (原告王利明已预交),由被告内蒙古建雄商 贸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 刘宝云:

本院受理原告曲书彦诉被告刘宝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